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2610號

原告 張育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君晟貿易有限公司、芳榕食品有限公司、黃秀芳間給付票款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5萬元，第一審裁判費26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陳怡安